

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名稱	執行店舖保安程序
2.編號	105132L3
3.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零售行業內負責保安事宜的人員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分析、判斷及執行的能力。能夠根據機構的店舖保安程序及安排，加以落實執行，避免招致貨品／財物的損失，保障機構的利益。
4.級別	3
5.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6.能力	表現要求 6.1 店舖保安相關知識 ◆ 瞭解機構的店舖保安程序及安排 ◆ 掌握機構的店舖保安程序及相關細節，包括： • 人力的安排，如由員工負責或聘用專業保安員 • 保安設備的應用，及其擺放的位置等 • 提防／處理盜竊的程序，例如：報警處理 • 提防／處理其他保安方面事宜的程序，例如交易過程中的虛假陳述、對貨品的惡意破壞等 ◆ 瞭解安裝在店舖內的保安設備的應用，包括： • 紅外線防盜系統 • 無線射頻辨識（RFID）系統 • 閉路電視 • 通訊設備，如對講機、揚聲器等 ◆ 瞭解政府及監管機構對零售店舖在保安方面的管制法例及守則，及其他相關的指引 6.2 執行店舖保安程序 ◆ 安排恰當的人手，分工負責店舖內不同的保安崗位 ◆ 在執行店舖保安程序中，必須嚴格地按照政府的法例及規管指引，例如： • 檢查員工／顧客的手提袋時要遵循私隱條例 • 放置保安設備時要顧及防火條例，例如不可鎖上逃生門等 ◆ 嚴格按照既定程序及方法來執行上述的店舖保安工作 ◆ 時刻監察保安工作的進行，並尋找在保安方面的潛在漏洞，方式包括： • 在工作地點進行實地勘察 • 以角色扮演來搜集資料 • 從第三者取得的報告 • 員工及顧客的意見 • 通過問卷或訪問取得答案等 ◆ 定期將監察結果向上級匯報，並提出改善建議 ◆ 通過有效的渠道，與各階層員工因應保安事宜進行溝通 ◆ 與外界團體保持合作和聯絡，如保安公司、警務處等

	6.3 展示專業能力 ◆ 在執行店舖保安程序時，遵從政府及監管機構對保安方面的管制法例及守則
7.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夠根據機構的店舖保安程序及安排，加以落實執行；及 (ii) 能夠在執行店舖保安程序中，向上級反映在保安方面的潛在漏洞，並提出優化建議。
8.備註	